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际装备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一忠	联系电话：18650001953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凤华	联系电话：1396412892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 1、生产成本上升，产品毛利率下降问题。整改情况：（1）公司严格成本预算，加强采购和生产管理流程，降低成本支出，（2）加大利用德国技术生产产品的销售力度，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价格。2、核心人才面临不足问题：公司加大人力资源投入，采取联合培养、派出培训、扩大招聘等方式

	储备高端人才。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1、2015 年 9 月 15 日提交《半年度跟踪报告》； 2、2015 年 12 月 28 日提交《2015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传统股权激励模式概览、员工持股计划概览及案例介绍、变通股权激励模式的案例介绍、结构化股权激励产品介绍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2.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伟修、张兆卫、冯涛、辛红、王柏林、戚积常、臧志明、戚志杰、王策胜承诺：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是	不适用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先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中际装备目前或将来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中际装备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 如中际装备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中际装备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中际装备的同业竞争： a.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b.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c. 如中际装备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中际装备； d. 如中际装备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中际装备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中际装备相竞争的业务； (4) 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中际装备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6) 如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中际装备造成的经济损失； (7) 《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间接持有中际装备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是	不适用
4.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泽辉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公司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中际装备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际装备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中际装备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将不与中际装备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中际装备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	是	不适用

与中际装备的竞争： a.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b.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c.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中际装备来经营； d.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中际装备股东或对中际装备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权或对中际装备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先生及公司股东泽辉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承诺：为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上述承诺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均承诺不通过与中际装备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中际装备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是	不适用
6.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先生承诺：如中际装备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中际控股及王伟修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中际装备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中际装备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中际装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是	不适用
7.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先生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11家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商标知识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与中际装备上述一致或近似的文字图形商标，避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报告的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6 年 05 月 09 日

许一忠

2016 年 05 月 09 日

陈风华

保荐机构：_____

2016 年 05 月 09 日

（加盖公章）